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2)

年報
2013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4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34	收益表
35	全面收入報表
36	財務狀況報表
38	權益變動報表
39	現金流量報表
	公司
41	財務狀況報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彭展榮先生
周志剛先生
武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黃森捷拿督
王善豐先生

公司秘書

曾超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01-12室

法定代表

陳昱女士
周志剛先生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
香港
葵涌廣場
地下A25-A27號舖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黑龍江省
牡丹江市
西三條路155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財政年度年結日

六月三十日

公司網址：

www.chinazenith.com.hk

電話號碼：

2845 3131

傳真號碼：

2845 3535

股份代號

00362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297,44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上升39.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0,652,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20.4%。

營業額於回顧財政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煤相關化工產品之銷量有所增加。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0,652,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顯著減少，主要原因是(i)由於設施運作仍處於初始階段，在效能及設施均不足夠的情況下，本集團位於黑河之碳化鈣生產設施未能反映潛在盈利能力；(ii)由於在牡丹江生產及營運之製造成本上升，而大部分成本未能轉嫁予下游客戶，令部分煤相關化工產品之利潤率下滑，以及位於牡丹江之煤相關化工產品部及生物化學產品部暫時停產，導致出現閒置營運成本；及(iii)長期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出現減值。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分部虧損約為304,512,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5.5%。

分部虧損主要是煤相關化工產品部、熱能及電力部及生物化學產品部分別產生約147,004,000港元、約104,292,000港元及約53,216,000港元之分部虧損所致。

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9,884,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下降5.3%。銷售及分銷成本下跌，乃由於位於牡丹江之煤相關化工產品部暫時停產所致。

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之行政開支約為114,487,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下降10.8%。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股權福利開支約為4,762,000港元，而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使用稅撥備約8,506,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撇除額外環境保護開支約24,225,000港元及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使用稅撥備約8,966,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所帶來之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日常行政開支約為95,140,000港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之日常行政開支約為101,21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6.4%。增加乃由於位於黑河於年內開始生產。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續)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98,625,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指(i)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煤相關化工產品暫時停產及本公司的生物化學部於年內停產，產生工廠經常開支(即生產廠房及機器之折舊、維修及保養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合共約52,158,000港元；及(ii)應收賬項撥備合共約71,963,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327,011,000港元主要指(i)牡丹江日達碳化鈣生產設施發生工業意外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煤相關化工產品停產期間以及本公司生物化學部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停產之後，產生工廠經常開支(即生產廠房及機器之折舊、維修及保養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合共約106,249,000港元；(ii)生物化學產品業務之商譽減值合共約64,203,000港元；(iii)熱能及電力部之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合共約82,530,000港元；(iv)應收賬項撥備合共約42,583,000港元；及(v)樓宇重估虧損為數約9,07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29,618,000港元，主要指政府補助金及津貼以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樓宇重估虧損撥回所致。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牡丹江所有製造公司之優惠電費政策已於二零一零年起廢除。有關政策於去年嚴格推行。因此，生產之電力成本無可避免地增加。由於我們的下游客戶的需求減少，聚氯乙烯部維持低生產水平以應付先前已確認之銷售訂單。原材料採購成本及其他轉換成本之增加難以轉嫁予我們的下游客戶。

我們自去年十一月起已暫停於牡丹江生產聚氯乙烯及碳化鈣，原因為聚氯乙烯之市價不足以彌補聚氯乙烯及碳化鈣之生產成本。所有於回顧財政年度於牡丹江生產之碳化鈣均用於生產聚氯乙烯，而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生產醋酸乙烯。

聚氯乙烯

於回顧年度，聚氯乙烯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40.8%。

聚氯乙烯生產設施並無按其產能全面運作。有關生產乃為應付忠實客戶之已確認銷售訂單。自去年十一月起已暫停生產。

碳化鈣

於回顧年度，碳化鈣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39.2%。

自去年十月起已開始於黑河生產碳化鈣。由於生產所需設施並未完成，故運作並非如計劃般穩定。於回顧財政年度，碳化鈣運作按設計產能約50%或每年50,000噸進行。

主席報告

展望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本集團於黑河擁有67%權益之附屬公司)享有黑河市地方政府給予之電費優惠。由於碳化鈣生產時耗用大量電力，故本集團於黑河生產碳化鈣將更具成本效益。

鑑於黑河之經營環境可提供明顯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專注進一步發展於黑河之生產設施。

為應對瞬息萬變且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矢志透過實施有效成本控制、維持高效生產系統及開發新化工產品保持本身之競爭力。

董事會深信，黑河之碳化鈣業務將會逐步改善，而於不久將來，碳化鈣業務將漸漸顯現其帶來豐富成果及盈利之潛能。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對各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對本集團毫無保留之支持及一直以來之信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商環境

隨著環球經濟衰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對房地產市場過熱實施之地產降溫政策，中國全國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下滑至十多年來之最低水平。

尤其是，中央政府對向土地及物業發展商以及置業人士批出之銀行融資實施非常嚴厲之監控。此舉明顯影響本集團之下游客戶，包括建設及建築材料行業、裝飾塗漆行業以及用作包裝物料之製紙業之需求。

於回顧財政年度，在本集團下游客戶需求萎縮之情況下，本集團面臨非常嚴峻之市場競爭。

此外，本集團生產成本之升幅難於轉嫁予下游客戶，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牡丹江所有煤相關化工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利潤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另一方面，約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底起，中國黑河開始營運碳化鈣，該項業務約八個月之營運於本財政年度入賬。碳化鈣業務開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297,44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39.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0,652,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20.4%。

股東應佔虧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黑河之碳化鈣生產設施處於初步營運階段，未有足夠公用設施及設備，故未能反映潛在盈利能力；(ii)牡丹江生產及經營之製造成本增加，導致若干煤相關化工產品毛利率下降，而大部分製造成本不能轉嫁予下游客戶，加上由於牡丹江若干煤相關化工產品部及生物化學產品部暫時停產，因而產生閒置經營成本；及(iii)長期未償還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於回顧財政年度，聚氯乙烯分部錄得外界客戶營業額約121,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65.6%。分部虧損約為76,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02.9%。

於回顧財政年度，牡丹江之電力成本及轉化若干原材料之其他成本較於中國黑河者相對較高。因此，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定暫時關閉由碳化鈣轉化為聚氯乙烯(「聚氯乙烯」)之縱向綜合產品鏈。本財政年度內錄得碳化鈣及聚氯乙烯之生產及銷售維持約五個月。

於回顧財政年度，醋酸乙烯之生產暫停，原因為所有生產之碳化鈣均用於進一步生產聚氯乙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生產及銷售醋酸乙烯。

於本財政年度，碳化鈣分部錄得外界客戶營業額約116,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4,496.4%。分部虧損約42,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3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續)

黑河較牡丹江之成本優勢顯著。然而，由於其設施處於初步營運階段，未有足夠公用設施及設備，故於回顧年度內未能全面反映出黑河生產碳化鈣之潛在盈利能力。

生物化學產品部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維他命C市場售價仍處於低水平，不能彌補生產成本。我們仍未恢復生產維他命C。於本財政年度概無生產及銷售維他命C。

熱能及電力部

於回顧年度，熱能及電力部錄得外界客戶營業額約為59,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3.0%。但於回顧年度錄得約104,300,000港元之分部虧損，較去年減少7.0%。

當地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業務，以降低煤炭或能源消耗及避免浪費，從而盡量減少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之經營虧損。回顧財政年度之電力及熱能營運及銷售維時約十個月。

於回顧財政年度，當地管理層亦已檢討自二零零七年開始建設首個新煤炭發電設施之進度。管理層已決定暫停擴建項目，理由是(i)用於生產之煤炭及其他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及(ii)缺乏政府政策支持。

管理層認為，應審慎對該項目之在建工程作出減值及作出足夠應計負債。於回顧財政年度，計入在建工程就建設煤炭發電設施之合約款項約25,000,000港元被認為出現減值。申索賠償之應計負債金額為16,300,000港元已作為其他經營開支扣除。此外，低估工程進度付款17,600,000港元已作為應計負債及在建工程增加入賬。

本公司已就此階段合約款項之爭議對建設煤炭發電設施之主要合約款項作出足夠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第91頁「或然負債」一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計入在建工程之該煤炭發電設施之賬面值約為118,400,000港元。

於黑龍江省高等法院接納由專業估值師進行的價值評估(已訂於二零一三年底或於二零一四年初進行)後，方可對該在建工程之此合約金額作出最終調整(如需要)。

管理層正在評估將生產基地從牡丹江搬遷至黑河之物流及成本，原因為牡丹江的生產及營運成本依然相較高於黑河。

管理層謹此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記錄對黑河及牡丹江之溢利或虧損進行簡單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熱能及電力部(續)

	牡丹江 千港元	黑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195,545	101,901	297,446
分部間收益	60,159	-	60,159
分部虧損	(292,432)	(12,080)	(304,512)
利息開支	5,466	7,844	13,310
折舊及攤銷	106,477	23,302	129,779

	牡丹江 千港元	黑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213,791	-	213,791
分部間收益	41,029	-	41,029
分部虧損	(315,956)	(6,315)	(322,271)
利息開支	5,361	-	5,361
折舊及攤銷	108,241	4,236	112,477

請注意本集團於黑河僅生產碳化鈣，而在牡丹江的基地有生產碳化鈣產品及其他與煤相關化工產品、熱能及電力以及生物化學產品之設施。

黑河於未計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的分部業績為溢利約19,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100,000港元)。

展望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管理層對牡丹江之碳化鈣及醋酸乙炔之縱向碳化鈣生產鏈經營並非十分樂觀，原因為相對於黑河，電力成本及其他轉化成本較高。

因此，當地管理層已就碳化鈣生產設施由牡丹江搬遷至黑河進行可行性研究。管理層正在評估搬遷主要生產設施之物流及成本，並考慮將機器之閒置成本撇銷。

大部分碳化鈣機器為度身訂造並已配備特殊部件。本公司已聘用專業估值師以確認或估計現時不作搬遷該等機器部分之估值。其後，管理層將作出實際結論是否進行搬遷計劃。

黑河當地管理層有信心生產將於未來逐步順暢運作。當輔助生產設施(如生產碳化鈣之氣燒窯)於來年按計劃正式設置後，將逐步達致碳化鈣之設計年產能100,000噸。其後，碳化鈣生產將不會受購自黑河地區以外之主要原材料碳化鈣之質量之嚴重影響。

熱能及電力部

當地管理層已成功申請於即將來臨之冬季向新住宅區供應熱能，並重新取得先前流失予其他熱能供應競爭對手之部分住宅市場。此外，管理層亦已考慮向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部分熱能及電力分部之權益之可能性，而該獨立第三方能與當地政府緊密聯繫，為公共事業之公司於補貼及資助方面取得優惠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生物化學產品部

管理層將積極物色合適業務夥伴以探求透過其他方式，善用本集團生物化學產品部之間置生產設施。

另一方面，由於生物化學產品部佔用之土地資源超過300,000平方米，故管理層不排除選擇將土地由工業用途更改為商業及住宅用途。本公司已對土地重新發展為商住地區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已對生物化學產品部所有特殊機器進行專業評估。該等估值將用作銷售或出售之參考及指引。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債務及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股本集資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透過以0.150港元發行1,491,266,346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19,100,000港元。於本年報日期，約70,000,000港元已用於完成於黑河的碳化鈣生產設施的建設；約60,000,000港元已用於減少本集團的當前債務及約89,100,000港元已用於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076,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81,5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81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19,5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15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4,1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240,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9,3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2,87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58,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268,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4,7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34,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2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9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6,0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000,000港元)、其他應收貸款約3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7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約為0.3(二零一二年：0.4)、0.3(二零一二年：0.3)、23.7%(二零一二年：22.2%)及33.6%(二零一二年：30.9%)。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一直維持相對穩定財務狀況。儘管本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管理層已嚴密監管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結算日後之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於配售期或自配售協議日期之同日起計120日內配售本金總額最多400,000,000港元之債券。該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英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7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財政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固定資產、持作融資租賃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分別約280,100,000港元及25,1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於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董事認為由於近年人民幣匯率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866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佣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行使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0.204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下文概述之若干偏差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區分

守則條文A.2.1

守則第A.2.1段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分開，不可由相同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整個回顧財政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即陳昱女士)擔任，並無分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有關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公司事務議題，並認為此偏離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因此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令到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決定獲得有效規劃及執行。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在適當時候作出必需修改。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回顧年內應用之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會

成員及慣例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發展，釐定本集團目標、策略及政策，同時委派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此外，董事會各成員預期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和積極貢獻，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定期審閱要求董事執行其對本公司責任之貢獻，以及彼等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昱女士、執行董事彭展榮先生、周志剛先生及武建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黃森捷拿督及王善豐先生。彼等各自之經驗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載有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職能之最新詳情。

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技能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成員包括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專業知識以及於各行各業富經驗之專業人才。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履行董事職務，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重大財務、營運業務及家族等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成員及慣例(續)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年內並無違反當中任何條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黃森捷拿督及王善豐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就企業活動導致彼等須承擔之責任給予彌償，保障範圍會每年作出審閱。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必須清楚彼等之整體責任。任何獲委任之新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之入職手冊。為遵守守則第A.6.5條，本集團亦已於年內提供簡介及其他培訓，讓董事發展及了解最新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合適)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瞭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於年內，董事亦閱讀多份有關董事義務及責任之資料。向董事收取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秘書保存及更新。

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每年最少四次之季度會議，並會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召開額外會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就討論本公司事宜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6/10
彭展榮先生	6/10
周志剛先生	10/10
武建偉先生	2/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7/10
譚政豪先生	2/10
黃森捷拿督	3/10
王善豐先生	9/10

董事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

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就處理有關遵守法定及行政程序事宜舉行九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包括：

- 就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之行使購股權、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行股份。
- 內部企業重組及公司秘書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續)

為處理上述事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最少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

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每名董事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委員會會議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8/9
彭展榮先生	2/9
周志剛先生	9/9
武建偉先生	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不適用
譚政豪先生	不適用
黃森捷拿督	不適用
王善豐先生	不適用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舉行4次董事委員會會議。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每名董事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薪酬 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彭展榮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志剛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武建偉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1/1	1/2	1/1
譚政豪先生	0/1	2/2	0/1
黃森捷拿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善豐先生	1/1	2/2	1/1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或特別大會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電訊設備召開。年內曾舉行多次董事會例會。另舉行多次額外會議，處理不時發生之重要事務。董事會例會通告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一般會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資料於每次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向董事提供本公司最新動向及財政狀況從而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續)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存置，可供董事查閱。倘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之任何交易存有重大權益或利益衝突，除非有關董事就權益作出嚴正聲明，否則該項交易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所涉及董事可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外，為方便決策，董事於有需要時可自行向管理層查詢及取得進一步資料。董事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就履行本公司職責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可不受限制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委員會程序得到遵循，並就規章事宜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為本公司之戰略及政策作出貢獻。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制訂經周詳考慮兼具透明度之正式程序。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委任。馬榮欣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譚政豪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起為期兩年。黃森捷拿督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王善豐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經股東重選。

全體董事會連同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並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監察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之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事務。該等委員會具備經董事會批准之清晰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委員會主要職務。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務，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修訂，其條款大致上與守則所載條文相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委員會主席)、譚政豪先生及王善豐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核數師委任、核數師薪酬及任何有關終止委聘及委聘核數師以及核數師辭任之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當中涉及持續定期檢討各企業架構及業務流程之內部監控，並考慮其各自潛在風險與迫切性，以確保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效益及實現其企業目標與策略。該等審閱及檢討範疇包括財務、營運、監管規章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不受限制就履行職責聯絡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全體高級管理人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亦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機制。

年內，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有關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一節所載列表。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續任本公司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修訂，以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委員會主席)、譚政豪先生及王善豐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彭展榮先生組成。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獲授責任審閱及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或向董事會建議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對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審批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何損失或離職或終止委任之補償以及審閱及批准有關罷免或免除行為失當董事之補償。概無董事涉及釐定本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守則段落B1.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成員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9
1,000,001至1,500,000	1
	10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9至70頁財務報表附註13。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當中彼等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批准授出購股權。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一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修訂，以遵守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昱女士及周志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王善豐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為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向其授予之權力及職能而進行任何事宜；
- 遵守董事會可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及
-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當中討論及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有關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一節所載列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企業管治功能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其中包括)以下職能：(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c)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d)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e)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

曾超鴻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一直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曾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報讀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曾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i)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以確保此等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並(ii)挑選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配合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2至33頁。

問責性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披露事項編製均衡、清晰及合理之評估。董事明白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負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概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之見解與審核委員會一致。

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酬金及服務性質載列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i>核數服務：</i>	
審核全年財務報表	1,270
<i>非核數服務：</i>	
商定程序	6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切合本集團特定需要及所承受風險，基於其性質，只可就錯誤陳述或過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遭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存置適當會計記錄及確保業務與公佈採用可靠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合資格管理人員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成立由董事會監督之內部審核部門。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相關成效。檢討範圍涵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及規章監控。此外，業務營運專業人員獲委任就新資訊系統及業務營運進行檢討。該等檢討包括本公司新製造職能之營運流程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會亦審閱以考慮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預算之足夠性。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與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雙向溝通。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之廣泛資料載於寄交本公司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指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聯絡，讓彼等緊貼本公司發展動向，並及時就投資者查詢提供詳細資訊。如有任何查詢，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大會主席可就個別事宜分別提呈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互相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須出席股東大會回應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有關審核處理及其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協助董事回答股東提問。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股東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書之程序如下：

- (a) 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目的，且必須經有關股東簽署，倘附有多份形式類似之文件，則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每份文件上簽署。
- (b) 書面要求須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01-12室，指定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接收。
- (c) 書面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確認要求為正式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通知董事會召開該股東大會並將有關決議案加入議程。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接獲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舉行。
- (d) 倘於提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股東大會，則提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續)

於回顧年度，已舉行兩次股東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回顧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每名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次數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股東大會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2/2
彭展榮先生	0/2
周志剛先生	2/2
武建偉先生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0/2
譚政豪先生	0/2
黃森捷拿督	0/2
王善豐先生	1/2

回顧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作出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股東服務

任何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姓名或地址、遺失股票等事宜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話：2980 1888

傳真：2861 0285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連同聯絡資料(包括註冊姓名、地址、電話號碼以及電郵地址)向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致董事會之查詢，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01-12室

電話：2845 3131

傳真：2845 3535

電郵：info@chinazenith.com.hk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44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陳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亨泰」，股份代號：19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陳遠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代替陳昱女士。陳昱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彭展榮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之投資營運。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華南高等英語專修院證書。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於中國汽車及石油產業累積逾10年經驗。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彭展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志剛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推廣經理前，周先生於香港及國內消費產品貿易行業累積逾10年專業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行政及業務發展。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武建偉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主管醋酸乙烯、聚氯乙烯、葡萄糖及澱粉以及熱能及電力之銷售、市場推廣、行政及生產。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於煤相關化工企業經營及生產管理方面累積逾30年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武先生曾於牡丹江石油化學工業協會（前稱牡丹江石油化學工業集團公司）擔任主席及黨委書記總經理。武先生畢業於牡丹江師範學院，主修經濟管理，持有國家高級經濟師專業資格。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非上市公司Union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財務董事，該公司有分支機構處理物業發展，並在中國興建及經營水力發電廠。彼曾為天園營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為止。此外，馬先生曾為瑞白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為止。彼於核數、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具備約20年經驗。馬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譚政豪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譚先生於一間專門為上市前、上市及跨國公司提供保證服務之著名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約八年。彼亦曾於數間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合共約八年，主要包括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另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譚先生於企業融資與行政、上市規章、投資者關係以及會計及審計累積豐富經驗。譚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亦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期間為CBF China Bio-Fertilizer AG(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初級標準(Entry Standard)上市)之監事會成員。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黃森捷拿督，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拿督亦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前稱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拿督為Westminster Travel Limited(其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之非執行主席。

黃拿督曾任新確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3)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為止。此外，黃拿督曾任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軟庫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48)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辭任為止。此外，黃拿督為Intelligent Edge Technologies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離任為止。黃拿督曾任中華網科技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為止。黃拿督曾任CDC Software Corporation Inc(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辭任為止。

黃拿督於會計、創業資本、基金管理及投資銀行累積逾20年經驗，亦曾於多間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擔任高級職位。黃拿督持有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工程(第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擔任會計師時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另外，黃拿督亦曾積極參與多個慈善及社會機構，並為香港公益金之籌募委員會前任成員兼一般捐款及特別籌款項目籌劃委員會前任主席。香港公益金乃為香港貧困人士設立之基金。黃拿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王善豐先生，56歲，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為專業財務顧問。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取得執業會計師資格後，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曾於香港多間製造公司(包括一製衣公司、一餐飲供應商及一皮具製造商)擔任財務總監及高級行政人員。獲得該專業資格前，彼曾任職法國國家巴黎銀行稽核部。目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上市公司及私人企業之財務、策略管理以及債務及股本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王先生擔任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曾超鴻先生，42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申報。曾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逾11年經驗。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連勇先生，42歲，本集團旗下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管醋酸乙烯之銷售。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大型化工企業銷售方面累積逾15年豐富經驗。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在黑龍江省廣播電視大學修讀建築專業。吳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陳蠡先生，46歲，本集團旗下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管醋酸乙烯之生產及技術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大型化工企業之生產及技術管理具有逾15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在齊齊哈爾輕工學院修讀精細化工專業。

孫偉先生，57歲，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聚氯乙烯分部之日常管理。孫先生在中國大型工業企業之會計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孫先生於中共黑龍江省委黨校修畢經濟及管理課程。孫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吳化民先生，50歲，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維他命C分部之日常生產。吳先生於製藥企業之生產管理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在佳木斯工學院修讀機械製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續)

高令才先生，50歲，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維他命C分部之日常生產。高先生於製藥企業之生產管理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於上海醫藥職工大學修讀化學製藥。

白玉文先生，50歲，本集團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管電力及熱能之生產及營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白先生在生產及供應電力及熱能企業之生產及營運方面累積逾20年豐富經驗。白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黑龍江省公交通管理幹部學院，主修企業管理。白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田雨先生，56歲，本集團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管生產電力及熱能之生產技術。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田先生在生產及供應電力及熱能企業之生產、管理及工程建設方面累積逾20年豐富經驗。田先生曾修讀黑龍江省經濟幹部學院，於二零零零年畢業，主修經濟管理。

孫劍飛先生，41歲，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於化工企業之生產管理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其後晉升並調任為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牡丹江職工大學修畢化學科技課程。

張靜先生，51歲，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化工企業生產設施及工程建設之日常管理。張先生在化工企業之管理及工程建設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晉升並調任為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於黑龍江大學修畢化學課程。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按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之經濟利益與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和股份表現結合計算。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業績考核合同。於此制度下，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三部分組成，即基本工資、獎金及購股權。高級管理人員之浮動酬金約佔彼等潛在酬金總額70%至75%，包括分別相當於潛在酬金總額約15%至25%以及50%至60%之業績獎金及購股權。浮動酬金乃與特定業務表現指標掛鉤，例如純利、資本回報及成本削減指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4至92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情況下重列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之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97,446	213,791	1,415,414	1,381,342	1,095,614
經營(虧損)/溢利	(323,324)	(440,933)	153,314	304,390	249,796
財務成本	(14,309)	(7,841)	(4,274)	(6,325)	(5,8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7,633)	(448,774)	149,040	298,065	243,9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736	42,610	(33,675)	(35,089)	(38,042)
本年度(虧損)/溢利	(324,897)	(406,164)	115,365	262,976	205,86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0,652)	(390,112)	95,517	217,618	167,896
非控股權益	(14,245)	(16,052)	19,848	45,358	37,964
	(324,897)	(406,164)	115,365	262,976	205,860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808,089	3,686,862	3,624,693	3,076,911	2,451,963
流動資產	268,754	294,671	826,515	683,305	603,991
總資產	4,076,843	3,981,533	4,451,208	3,760,216	3,055,954
非流動負債	153,286	164,149	203,789	198,973	206,059
流動負債	811,191	719,532	710,126	541,624	428,870
總負債	964,477	883,681	913,915	740,597	634,929
總權益	3,112,366	3,097,852	3,537,293	3,019,619	2,421,02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71,933	2,858,572	3,274,747	2,793,461	2,244,408
非控股權益	240,433	239,280	262,546	226,158	176,617
	3,112,366	3,097,852	3,537,293	3,019,619	2,421,025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分別載於本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第34至第35頁及第36至第37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均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已於適當情況下重列。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其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分別收到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黃森捷拿督及王善豐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回顧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及本年報第86頁所載之財務報表附註32(b)。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46,363,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787,281,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約62.8%，當中向最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則佔年度總銷售額約36.3%。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約59.6%，當中向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則佔年度總採購額約24.3%。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彭展榮先生
周志剛先生
武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黃森捷拿督
王善豐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陳昱女士、彭展榮先生及馬榮欣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盡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第23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昱女士及彭展榮先生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周志剛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此外，武建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將於合約生效日期起三年後自動終止。

馬榮欣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彼之任期已重續，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馬榮欣先生之任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時，本公司並無與彼重續服務合約，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馬榮欣先生再次重續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馬榮欣先生之任期已重續兩項，分別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本公司與譚政豪先生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譚政豪先生重續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起為期兩年。此外，彼之任期已重續兩次，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起分別為期兩年。

本公司與黃森捷拿督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黃森捷拿督重續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此外，彼之任期已重續，分別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

本公司與王善豐先生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將與王善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重續兩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所持購股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周志剛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0,593,000	0.89%	無
陳昱女士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63,977,000	7.05%	22,000,000
彭展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2,000,000	0.95%	無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認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受下文附註規限)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遠東先生	好倉 573,337,629	實益擁有人	24.66%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342,309,991(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4.72% (附註1)
泓灝有限公司	好倉 342,309,991(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72% (附註1)

附註：

1.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泓灝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泓灝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並因此計入其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本集團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之薪酬乃參照現行市況、個人表現、貢獻以及職責及職能作出。

本公司已設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主要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提供適當長遠獎勵。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1。

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

相同薪酬理念亦適用於本公司董事。除符合當前市況外，本公司亦將於釐定各董事薪酬時評估個人表現、貢獻、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市場上維持高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出任董事之該等業務除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退任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以供投票。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展榮

香港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34至第92頁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須的內部控制，以使該等財務報表於編製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謹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24,897,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約542,437,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97,446	213,791
銷售成本		(327,392)	(209,361)
毛(損)/利		(29,946)	4,430
其他收入	8	29,618	20,4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84)	(10,438)
行政開支		(114,487)	(128,331)
其他經營開支		(198,625)	(327,011)
經營虧損		(323,324)	(440,933)
財務成本	10	(14,309)	(7,841)
除稅前虧損		(337,633)	(448,774)
所得稅抵免	11	12,736	42,610
本年度虧損	12	(324,897)	(406,16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	(310,652)	(390,112)
非控股權益		(14,245)	(16,052)
		(324,897)	(406,164)
每股虧損			(經重列)
— 基本	16	(14.33港仙)	(52.09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24,897)	(406,164)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18,567	(27,908)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78,578	33,9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7	97,145	6,05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27,752)	(400,11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8,905)	(389,591)
非控股權益		1,153	(10,520)
		(227,752)	(400,11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8	3,232,205	3,100,635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19	67,814	68,495
預付土地租金	20	464,756	468,208
商譽	21	37,904	37,904
其他無形資產	22	5,410	7,123
遞延稅項資產	33	-	4,497
		3,808,089	3,686,862
流動資產			
存貨	25	34,046	56,171
應收貿易賬項	26	96,385	155,957
其他應收貸款	27	31,773	50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804	54,9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	4,707	21,744
銀行及現金結存	29	17,039	5,333
		268,754	294,671
總資產		4,076,843	3,981,5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32,490	74,563
儲備	32	2,639,443	2,784,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71,933	2,858,572
非控股權益		240,433	239,280
總權益		3,112,366	3,097,85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7	36,504	38,806
遞延稅項負債	33	116,782	125,343
		153,286	164,1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34	63,076	48,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36,045	258,262
其他貸款	35	25,051	74,41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6	43,453	58,764
銀行貸款	37	243,566	279,961
即期稅項負債		-	10
		811,191	719,532
總負債		964,477	883,681
總權益及負債		4,076,843	3,981,533
流動負債淨值		(542,437)	(424,8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65,652	3,262,001

執行董事
彭展榮

執行董事
周志剛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外匯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74,563	1,620,847	55,687	5,461	231,141	-	1,287,048	3,274,747	262,546	3,537,29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7,908)	-	28,429	-	(390,112)	(389,591)	(10,520)	(400,111)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	-	-	-	(26,584)	(26,584)	(12,746)	(39,330)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27,908)	-	28,429	-	(416,696)	(416,175)	(23,266)	(439,44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74,563	1,620,847	27,779	5,461	259,570	-	870,352	2,858,572	239,280	3,097,85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3,167	-	68,580	-	(310,652)	(228,905)	1,153	(227,752)	
以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30)	149,127	69,977	-	-	-	-	-	219,104	-	219,104	
購股權福利											
—授出購股權(附註31)	-	-	-	4,762	-	-	-	4,762	-	4,762	
—行使購股權	8,800	12,962	-	(3,810)	-	-	-	17,952	-	17,952	
—轉撥至股份溢價	-	5,461	-	(5,461)	-	-	-	-	-	-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30)	-	-	-	-	-	448	-	448	-	448	
本年度權益變動	157,927	88,400	13,167	(4,509)	68,580	448	(310,652)	13,361	1,153	14,51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32,490	1,709,247	40,946	952	328,150	448	559,700	2,871,933	240,433	3,112,36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37,633)	(448,774)
作以下調整：		
財務成本	14,309	7,841
利息收入	(1,841)	(392)
股息收入	(553)	(3,324)
折舊	118,809	97,645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10,638	10,449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1,923	6,103
存貨撥備	–	2,393
應收款項撥備	71,963	42,58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4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50)
撇銷固定資產	25,021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508)	9,33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2,565)	(1,950)
樓宇(重估虧損撥回)/重估虧損	(5,047)	9,077
商譽減值	–	64,20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82,530
購股權福利	4,76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00,722)	(122,461)
存貨減少	22,125	52,427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11,909)	249,965
其他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31,273)	9,50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320)	76,287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14,955	(31,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77,783	6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20,110	20,81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60,749	255,926
已收利息	1,841	392
已收股息	553	3,324
已付利息	(22,153)	(24,670)
已付所得稅	(10)	(29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0,980	234,68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65,642)	(314,974)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26	2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616)	(314,7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19,104	—
行使購股權	17,952	—
發行認股權證	448	—
所籌集其他貸款	—	74,414
償還其他貸款	(50,000)	—
購買非控股權益	—	(46,690)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	(15,311)	—
所籌集銀行貸款	25,136	48,932
償還銀行貸款	(72,005)	(72,54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5,324	4,1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688	(75,9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18	6,3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33	74,90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39	5,3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17,039	5,333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	511,921	511,92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1,776,608	1,604,663
銀行及現金結存		490	145
		1,777,098	1,604,808
總資產		2,289,019	2,116,7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32,490	74,563
儲備	32	1,835,044	1,769,623
總權益		2,067,534	1,844,18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219,654	219,654
其他貸款	35	–	5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31	2,889
		221,485	272,543
總權益及負債		2,289,019	2,116,729
流動資產淨值		1,555,613	1,332,2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7,534	1,844,186

執行董事
彭展榮

執行董事
周志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01-11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24,897,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42,437,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發行總本金額最多400,000,000港元之債券。

此外，本集團有約241,26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遵守催繳條款，因此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列為流動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為數約216,135,000港元之款項須於一年後償還。董事認為銀行將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列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現行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之修訂本

標題為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就全面收入報表及收益表引進新詞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入報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益表則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並就財務報表使用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以外的標題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獲歸類為兩個類別：(a)不會於其後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獲分配。

該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已更改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影響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樓宇及投資重估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權益內列賬。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呈列為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獲採用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購買優惠之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公平值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於附屬公司所持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內確認，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出售時原應規定的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u)所述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自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此匯兌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呈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淨投資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中確認。當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盈虧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樓宇以外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定期估值為基準，按公平值扣除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於重估日期任何累計折舊以該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將按該資產之重估金額重列。所有其他固定資產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該等費用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樓宇重估升值於有關升幅撥回相同資產早前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之情況下在損益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升值均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用作抵銷仍保留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相同資產先前重估升值之重估減值，自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作為其他全面收入。所有其他減值則於損益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經重估樓宇時，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仍然存在之應佔重估升值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於租期內
樓宇	按租期及3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管道及溝槽	3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30年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廠房以及待安裝之機器，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經營租賃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嫁予本集團之租賃，一概列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已扣除自出租人所得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嫁予承租人之租賃，一概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所得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確認。

(f)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費用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方會撥充資本：

- 所建立資產可供識別，例如新產品；
- 所建立資產可能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開發費用能可靠計算。

遞延開發費用初步按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g) 其他無形資產

(i)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

(ii) 商號及專利權

商號及專利權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攤銷。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j)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以購入或出售合約項下之投資項目(而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設立之時限內交付)於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損益乃於損益確認。

(k)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立。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計算實際利率貼現值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連之情況下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之攤銷成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通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已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i)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間起計最少12個月後則作別論。

(ii)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iv)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以定額現金或本公司定額股本工具結算之認股權證為股本工具。發行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中確認(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權利於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出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月每名僱員最高供款額為1,25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設立附屬公司之員工為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就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現時及未來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iii) 離職福利

於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實際上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導致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上述情況下，確認離職福利。

(p)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的影響)。按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份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倘資金乃借入作一般用途及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支銷之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尚未償還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不包括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專門借入之借貸。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r)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能符合其附帶條件，且可獲取有關補助金時確認。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金於調整補助金以符合其擬補助成本所需之期間內遞延並在損益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關購買資產之政府補助金以遞延收入列賬，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s)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確認之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時，及當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之時，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t)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有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u)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入賬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就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產生時間或金額皆不明確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透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w) 報告期間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屬須予調整之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反映。倘報告期間後事項屬重大而並非屬須予調整事件，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極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於下文處理)。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銀行會否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須遵守催繳條款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b) 若干樓宇的法定所有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取得若干樓宇的法定所有權。儘管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所有權，董事決定確認該等樓宇為固定資產，乃基於彼等預期法定所有權於日後取得時並無重大困難且本集團實際上控制該等樓宇。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具有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固定資產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為基準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之時修訂折舊開支，或會撤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商譽減值測試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商譽之賬面值約為37,904,000港元。減值虧損之計算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d)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攤銷開支。是次估計根據資產所附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消耗模式或(如適用)與資產相關之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以往估計者情況下，修訂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

(e)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名債務人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須憑判斷及估計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f)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乃按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撥備金額之評估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情況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影響存貨及撥備開支／撥回之賬面值。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故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包括不同風險投資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倘本集團投資之價格上升／下降10%，則年內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74,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財務狀況報表所載銀行及現金結存、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以及投資之賬面值，為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最大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約38%(二零一二年：無)的應收賬款為一名主要客戶結欠及約98%(二零一二年：無)的其他應收貸款為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故本集團有集中風險信貸。

銀行及現金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乃香港知名證券經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貸款，並設有政策確保乃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已委派一隊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另外，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撤回之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倘定期貸款載有催繳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期間(即借貨人會引用彼等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時)而產生之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議定還款日期編製。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應要求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須遵守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	241,267	—	—	—	—
其他銀行貸款	—	3,092	3,092	9,274	29,624
應付貿易賬項	—	63,07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340,919	—	—	—
其他貸款	25,051	—	—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43,453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須遵守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	277,709	—	—	—	—
其他銀行貸款	—	3,092	3,092	9,274	32,716
應付貿易賬項	—	48,12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64,697	—	—	—
其他貸款	—	75,210	—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58,764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議定還款日期償還。

須遵守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根據議定時間還款作出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1,586	15,573	232,15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7,621	125,553	23,539

(e) 利率風險

其他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乃按隨當時市況波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倘當日利率下降／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8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下降／上升所致。

(f) 金融工具之種類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4,707	21,74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5,016	166,87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752,569	664,7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以下披露使用分為三級之公平值層次結構作出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包括除第一級以外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數據。

第三級： 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投入之資產或負債。

公平值層次結構等級之披露

	使用以下等級作出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4,707	21,744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53	3,32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4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50
銷售廢料	505	2,2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0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565	1,950
政府補助金(附註)	17,105	3,178
銀行利息收入	26	50
其他利息收入	1,815	342
租金收入	–	3,314
諮詢服務收入	–	1,500
樓宇重估虧損撥回	5,047	–
安裝管道建築收入	–	3,186
雜項收入	1,494	1,172
	29,618	20,417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政府補助金，作為資本開支之獎勵及經營成本之津貼。有關補助金並不附帶任何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聚氯乙烯	—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
醋酸乙烯	—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
熱能及電力	—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
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	—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及
碳化鈣	—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商譽減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商譽、銀行及現金結存、其他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無計入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及轉讓(即按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聚氯乙炔 千港元	醋酸乙炔 千港元	熱能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 及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121,477	–	59,495	–	116,474	297,446
分部間收益	–	–	8,400	–	51,759	60,159
分部虧損	(76,827)	(27,814)	(104,292)	(53,216)	(42,363)	(304,512)
利息收益	1,785	2	–	–	18	1,805
利息開支	–	2,375	3,091	–	7,844	13,310
折舊及攤銷	16,402	14,243	9,670	34,105	55,359	129,779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金	–	–	3,029	1,257	12,819	17,1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4,512	1,251	(4,717)	(7,340)	(6,442)	(12,73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賬款(撥回)／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48,347	(3,903)	2,463	24,978	(404)	71,481
— 其他應收款項	–	–	482	–	–	482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	–	7,764	509	165,213	173,48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87,518	309,241	316,624	604,429	2,316,779	3,934,591
分部負債	17,936	34,413	101,407	177,360	281,834	612,9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 及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73,345	34,950	77,265	25,697	2,534	213,791
分部間收益	–	–	14,391	–	26,638	41,029
分部虧損	(37,857)	(36,583)	(112,176)	(73,513)	(62,142)	(322,271)
利息收益	–	13	–	–	34	47
利息開支	–	3,646	1,715	–	–	5,361
折舊及攤銷	15,061	13,950	13,814	34,053	35,599	112,477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金	–	–	441	1,223	1,514	3,178
安裝管道建築收入	–	–	3,186	–	–	3,186
所得稅抵免	(8,945)	(4,164)	(21,666)	(4,802)	(3,033)	(42,61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撥備	–	–	–	2,393	–	2,393
應收賬款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6,812	4,408	2,298	18,299	862	32,679
— 其他應收款項	3,971	1,441	–	2,171	2,321	9,90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82,530	–	–	82,530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27,955	248	15,520	105	287,975	331,80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70,907	334,367	321,410	653,637	2,058,655	3,838,976
分部負債	17,967	36,425	72,332	180,480	120,413	427,6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304,512)	(322,271)
商譽減值	–	(64,20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08	(9,33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565	1,95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53	3,324
公司行政開支	(24,011)	(15,675)
本年度綜合虧損	(324,897)	(406,164)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934,591	3,838,976
商譽	37,904	37,904
銀行及現金結存	17,039	5,3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07	21,744
其他應收貸款	31,773	500
其他資產	50,829	77,076
綜合資產總值	4,076,843	3,981,533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612,950	427,617
銀行貸款	280,070	318,767
其他貸款	25,051	74,41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3,453	58,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2,953	4,119
綜合負債總額	964,477	883,681

本集團收益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來自本集團碳化鈣分部一名主要客戶之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8,0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1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8,901	21,141
其他貸款利息—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252	3,174
貼現票據利息	—	355
借貸成本總額	22,153	24,670
資本化金額	(7,844)	(16,829)
	14,309	7,841

11.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抵免	—	(8,712)
遞延稅項(附註33)	(12,736)	(33,898)
	(12,736)	(42,610)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須按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東北高新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佳日熱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高生化有限公司(「牡丹江高科」)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高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日達化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日達化工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按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東北化工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本公司附屬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按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黑河龍江化工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根據全國人民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但取得之有關所得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業務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按稅率10%(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財稅[2008]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項。因此，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之賬冊及賬目所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毋須就未來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51,275)		(286,358)		(337,63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460)	(16.5)	(71,590)	(25.0)	(80,050)	(23.7)
獲豁免所得稅	(93)	(0.1)	(3,218)	(1.1)	(3,311)	(1.0)
不可扣稅支出	7,144	13.9	291	0.1	7,435	2.1
未確認暫時差額	210	0.4	3,727	1.3	3,937	1.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99	2.3	58,054	20.3	59,253	17.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	-	(12,736)	(4.4)	(12,736)	(3.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24,896)		(423,878)		(448,77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108)	(16.5)	(105,970)	(25.0)	(110,078)	(24.5)
獲豁免所得稅	(1,074)	(4.3)	(1,395)	(0.3)	(2,469)	(0.6)
不可扣稅支出	2,267	9.1	16,143	3.8	18,410	4.1
未確認暫時差額	216	0.9	5,571	1.3	5,787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99	10.8	43,041	10.2	45,740	1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	-	(42,610)	(10.0)	(42,610)	(9.5)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與該等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54,0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611,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差額或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列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70	1,125
存貨撥備(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中)	–	2,393
應收款項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71,481	32,679
– 其他應收款項	482	9,904
撇銷固定資產	25,021	16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已計入行政開支中)	1,923	6,103
已售存貨成本	327,392	209,361
折舊	118,809	97,64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3,705	12,629
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附註)	52,158	106,2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08)	9,334
商譽減值(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中)	–	64,20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中)	–	82,530
樓宇(重估虧損撥回)／重估虧損	(5,047)	9,07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43,802	42,406
– 僱員購股權福利	1,90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69	6,737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15,2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818,000港元)及27,9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497,000港元)，各自已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乃由煤相關分部及生物化學分部生產線因利潤率大幅減少而暫停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乃由於牡丹江日達化工碳化鈣生產設施發生之意外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僱員購股權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附註)	-	6	-	-	-	-	-	6
陳昱女士	1,200	1,200	952	-	-	-	2,152	1,200
周志剛先生	363	360	952	-	15	12	1,330	372
彭展榮先生	220	180	952	-	-	-	1,172	180
武建偉先生	557	547	-	-	-	-	557	5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120	120	-	-	-	-	120	120
譚政豪先生	120	120	-	-	-	-	120	120
王善豐先生	120	120	-	-	-	-	120	120
黃森捷拿督	120	120	-	-	-	-	120	120
	2,820	2,773	2,856	-	15	12	5,691	2,785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辭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3名(二零一二年：3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之分析反映。餘下2名(二零一二年：2名)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3	909
僱員購股權福利	1,906	-
	2,029	9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無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	2

年內，若干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按歸屬期於損益確認，並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於上文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內。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最高薪僱員以作為加盟或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18,9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66,000港元)。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310,6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0,11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67,581,273股(二零一二年：748,939,75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開發售)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行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具反攤薄效應，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購股權概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之稅項影響：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 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 金額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78,578	–	78,578	33,961	–	33,961
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24,651	(6,084)	18,567	(37,327)	9,419	(27,908)
其他全面收入	103,229	(6,084)	97,145	(3,366)	9,419	6,053

18.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傢俬、辦公室	管道及溝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449,202	1,083,680	1,496,179	3,038	29,514	57,356	3,118,969
添置	847	330,016	476	–	464	–	331,803
出售／撇銷	–	–	(21)	–	(1,187)	–	(1,208)
轉撥	40,938	(128,568)	83,850	–	–	3,780	–
重估	(63,317)	–	–	–	–	–	(63,317)
匯兌差額	4,076	13,912	13,268	–	313	430	31,99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431,746	1,299,040	1,593,752	3,038	29,104	61,566	3,418,246
添置	–	168,862	4,185	–	75	364	173,486
出售／撇銷	–	(25,000)	(64)	–	(399)	–	(25,463)
轉撥	258,071	(973,114)	715,043	–	–	–	–
重估	7,933	–	–	–	–	–	7,933
匯兌差額	9,862	36,865	31,290	–	683	1,063	79,76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07,612	506,653	2,344,206	3,038	29,463	62,993	3,653,9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固定資產(續)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管道及溝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	208,884	1,085	16,187	10,227	236,383
年內開支	16,415	-	73,847	304	3,247	3,151	96,964
出售/撇銷	-	-	(5)	-	(1,066)	-	(1,071)
重估時撥回	(16,913)	-	-	-	-	-	(16,913)
匯兌差額	498	-	1,396	-	184	170	2,24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284,122	1,389	18,552	13,548	317,611
年內開支	21,226	-	90,648	304	2,709	3,241	118,128
出售/撇銷	-	-	(37)	-	(379)	-	(416)
重估時撥回	(21,765)	-	-	-	-	-	(21,765)
匯兌差額	539	-	6,621	-	511	531	8,20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381,354	1,693	21,393	17,320	421,7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07,612	506,653	1,962,852	1,345	8,070	45,673	3,232,20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31,746	1,299,040	1,309,630	1,649	10,552	48,018	3,100,635
成本值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506,653	2,344,206	3,038	29,463	62,993	2,946,353
按二零一三年之估值	707,612	-	-	-	-	-	707,612
	707,612	506,653	2,344,206	3,038	29,463	62,993	3,653,965
成本值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1,299,040	1,593,752	3,038	29,104	61,566	2,986,500
按二零一二年之估值	431,746	-	-	-	-	-	431,746
	431,746	1,299,040	1,593,752	3,038	29,104	61,566	3,418,24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法定業權尚未獲取的若干樓宇的賬面值約為268,6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獲取前述法定業權的申請仍在進行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抵押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為1,438,4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5,67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樓宇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重置成本折舊法重估約為707,612,000港元。由此產生約24,651,000港元及5,047,000港元之重估盈餘，已分別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以及計入損益，以撥回先前於損益確認之重估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樓宇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豐盛評估有限公司按重置成本折舊法重估約為431,746,000港元。由此產生約37,327,000港元及9,077,000港元之重估虧損已分別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以抵銷先前之重估收益以及計入損益。

假設本集團之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有關賬面值將約為652,6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5,859,000港元)。

19.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及年終	71,562	71,562
累計折舊		
於年初	3,067	2,386
年內開支	681	681
於年終	3,748	3,067
賬面值		
於年終	67,814	68,495
於年初	68,495	69,176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位於香港及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指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並按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抵押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值約302,1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3,372,000港元)。

21.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及年終	123,589	123,589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	85,685	21,482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64,203
於年終	85,685	85,685
賬面值		
於年終	37,904	37,904
於年初	37,904	102,1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從該項業務合併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碳化鈣		
牡丹江日達化工	26,050	26,050
黑河龍江化工	11,854	11,854
	37,904	37,904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主要假設乃與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之預測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評估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測毛利率及營業額乃根據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計算。

本集團以董事最近期批准碳化鈣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二零一二年：三至五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而剩餘期間則使用3.77%(二零一二年：2.7%)之增長率計算。此比率並無超過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碳化鈣業務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2.15%至12.42%(二零一二年：12.23%至13.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其他無形資產

	專有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72,347	33,459	18,421	124,227
匯兌差額	-	-	255	25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72,347	33,459	18,676	124,482
匯兌差額	-	-	550	5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2,347	33,459	19,226	125,03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3,022	6,023	9,553	28,598
年內攤銷	2,893	1,338	1,872	6,103
減值虧損	56,432	26,098	-	82,530
匯兌差額	-	-	128	12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72,347	33,459	11,553	117,359
年內攤銷	-	-	1,923	1,923
匯兌差額	-	-	340	34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2,347	33,459	13,816	119,62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5,410	5,41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7,123	7,123
剩餘攤銷期間：	-	-	2.25至4.17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511,921	511,92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龍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ver Streng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Gold Capture Investment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osper Pa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Quality Gain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日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日熱電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ster King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佳獅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日達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owerful Ris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		主要業務
			所佔股本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爭龍集團有限公司(「爭龍」)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67%	投資控股
牡丹江佳日熱電	中國(附註(a))	人民幣 11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 電力
牡丹江日達化工	中國(附註(b))	人民幣 558,844,178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
牡丹江東北化工	中國(附註(c))	人民幣 110,910,000元	—	63.11%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
牡丹江東北高新	中國(附註(d))	2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
牡丹江高科	中國(附註(e))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 葡萄糖及澱粉
黑河龍江化工	中國(附註(f))	人民幣 265,000,000元	—	67%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 聚乙烯醇及 醋酸乙烯
中國天建材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0.0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		主要業務
			所佔股本百分比 直接	間接	
STB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鵬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及 諮詢服務
大慶高新區東北化工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g))	人民幣500,000元	—	63.11%	銷售醋酸乙烯

* 如有不同

附註：

- (a) 牡丹江佳日熱電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計為期50年。
- (b) 牡丹江日達化工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50年。
- (c) 牡丹江東北化工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50年。
- (d) 牡丹江東北高新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50年。
- (e) 牡丹江高科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50年。
- (f) 黑龍江化工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起計為期20年。
- (g) 大慶高新區東北化工銷售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無確定經營期。

2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1,399	36,439
在製品	804	7,324
製成品	1,843	12,408
	34,046	56,171

26.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二年：60日至18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經由董事定期檢討。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81	42,708
31至60日	18,013	35,028
61至90日	19,565	1,498
91至120日	231	1,732
121至150日	308	2,982
151至180日	7,166	149
181至240日	23,446	1,991
241至330日	21,505	14,090
331至365日	2,770	18,561
超逾365日	-	37,218
	96,385	155,95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撥備約109,4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89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賬項(續)

應收貿易賬項撥備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6,896	6,847
年內計提之撥備	71,481	32,679
撇銷金額	-	(2,661)
匯兌差額	1,075	31
於年終	109,452	36,89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約5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799,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773	654
91至180日	7,706	2,285
181至365日	47,721	34,642
超逾365日	-	37,218
	56,200	74,799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27. 其他應收貸款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貸款約為31,2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償還。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貸款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二零一二年：6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4,707	21,744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29.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13,9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75,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限制。

30.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324,899,519股(二零一二年：745,633,17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32,490	74,563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745,633	74,563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a))	1,491,266	149,127
行使購股權(附註(b))	88,000	8,8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324,899	232,4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1,491,266,34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公開發售形式按每股面值0.15港元發行，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9,104,000港元，已用於為興建生產設施撥支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與該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88,0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按每股0.204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8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17,952,000港元。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配售價0.002港元發行認股權證，並賦予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認購2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年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之利益，並為股東帶來充分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如有)、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所須遵守之外在資本規定僅為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股份數目之25%，方可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集團已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顯示非公眾持股量重大股份權益之報告，其證明於整年內一直遵守25%限制之規定。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為期10年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可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有關提早終止之規定規限下，在任何情況下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根據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等於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購股權之特定分類詳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八日
歸屬期(附註(a))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八日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七日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附註(b))	0.153	0.154	0.20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公开发售完成後調整	1.530	1.540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公开发售完成後調整	1.510	1.520	不適用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附註(c))	0.153	0.153	0.204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止期間。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加以調整。
- (c)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兩者當中之較高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資料載列如下：

	僱員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18,750,000	1.533
年內授出	110,000,000	0.204
年內行使	(88,000,000)	(0.204)
年內屆滿	(18,998,343)	1.513
公開發售完成後調整	248,343	(0.02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2,000,000	0.20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22,000,000	0.20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18,750,000	1.53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36港元。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為2.80年(二零一二年：0.80年)，而行使價為0.204港元(二零一二年：行使價介乎1.530港元至1.54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估計公平值合共約為4,7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計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八日 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價值	0.043港元
公平總值	4,762,000港元
行使價	0.204港元
預計波幅	67.63%
無風險息率	0.11%
預計購股權年期	0.72年
股息率	0%

預計波幅乃透過計算過往一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該模式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照管理層最佳估算，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表現等考慮因素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698,881	5,461	–	83,347	1,787,689
本年度虧損	–	–	–	(18,066)	(18,06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698,881	5,461	–	65,281	1,769,623
本年度虧損	–	–	–	(18,918)	(18,918)
以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9,977	–	–	–	69,977
購股權福利					
– 授出購股權	–	4,762	–	–	4,762
– 行使購股權	12,962	(3,810)	–	–	9,152
– 轉撥至股份溢價	5,461	(5,461)	–	–	–
發行認股權證	–	–	448	–	44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87,281	952	448	46,363	1,835,044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包括(i)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及(ii)根據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逾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ii)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就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就財務報表附註4(p)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本集團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iv)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c)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撥回保留溢利。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0,846)	(162,734)
計入損益(附註11)	12,736	33,898
(扣自)／計入權益(附註17)	(6,084)	9,419
匯兌差額	(2,588)	(1,429)
於年終	(116,782)	(120,8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續)

下列為於現行及過往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暫時差額 千港元	樓宇重估及	總計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	-	-
計入／(扣自)損益	3,653	5,762	(4,231)	5,184
扣自權益	-	-	(678)	(678)
匯兌差額	(7)	(12)	10	(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646	5,750	(4,899)	4,497
計入／(扣自)損益	1,492	(7,254)	-	(5,762)
計入權益	-	-	1,133	1,133
匯兌差額	412	(136)	(144)	13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550	(1,640)	(3,910)	-
遞延稅項負債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暫時差額 千港元	樓宇重估及	總計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5,719	18,279	(196,732)	(162,734)
計入／(扣自)損益	(2,101)	1,229	29,586	28,714
計入權益	-	-	10,097	10,097
匯兌差額	254	224	(1,898)	(1,42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3,872	19,732	(158,947)	(125,343)
計入／(扣自)損益	1,940	16,665	(107)	18,498
扣自權益	-	-	(7,217)	(7,217)
匯兌差額	407	578	(3,705)	(2,72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219	36,975	(169,976)	(116,782)

有關樓宇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直接自權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二零一二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443	6,397
31至60日	1,530	1,382
61至90日	1,018	1,054
91至120日	3,027	540
121至365日	6,974	4,091
超逾365日	31,084	34,657
	63,076	48,121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35. 其他貸款

本集團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貸款約25,0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414,000港元)乃按年息率12厘(二零一二年：12厘)計息、以本集團固定資產及預付土地租金質押作為抵押，及按要求時償還(二零一二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中國黑龍江省中級人民法院有關償還其他貸款的判決。根據判決，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前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出之貸款約50,00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息率6厘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償還。

3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遵守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	241,267	277,709
一年內	2,299	2,252
第二年	2,347	2,29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45	7,192
五年後	26,812	29,315
	280,070	318,767
減：十二個月內須償還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243,566)	(279,961)
	36,504	38,806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38,803	41,058
人民幣	241,267	277,709
	280,070	318,76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按浮動年息率2.10厘至7.21厘(二零一二年：2.10厘至7.57厘)計息，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質押作為抵押。

38.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原告」)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之令狀(「令狀」)。

牡丹江佳日熱電將建設位於牡丹江佳日熱電營業地點之若干煤炭發電設施外判予原告(「合同」)。由於指稱建設工程進度拖延，原告申索(i)支付合同金額為數約人民幣42,700,000元及其利息；(ii)授出自牡丹江佳日熱電就合同項下主體建設項目收取款項之首先優先權；(iii)因聲稱終止合同賠償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iv)本法律個案產生之法律費用。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就有關合同付款爭議之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根據牡丹江佳日熱電管理層，由於自二零零九年起可供項目發展動用之財務資源受不利營商環境所緊縮，為處理原告之申索，令建設工程一直緩慢。當地管理層將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確定主體建設項目之完工百分比及主體合同現時已完成建設工程之質素。其後，管理層預期將有充分資料處理原告之申索且不排除提出反申索之可能性。管理層相信，此法律申索之撥備仍有待確定，原因為訴訟仍處於初期階段。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一份傳訊令狀，有關一名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人兼持有人高健行先生指稱行使涉及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傳訊令狀(「該索請」)。指涉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行使款項達3,8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調查高健行先生與本公司之是項可能糾紛。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善豐先生及執行董事周志剛先生。

本公司現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作公佈。董事認為，該索請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樓宇及在建工程	577,197	799,90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40.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時限支付：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28	3,0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28
	2,028	5,070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賃議定租期為2年(二零一二年：2年)，而租金乃按租期釐定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發行總本金額最多40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將無抵押、按年息率7.5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到期。發行該等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